

# 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必要性的专项说明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开能环保”）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，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 1,980 万元。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说明如下：

为满足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了三份借款合同：1) 2011 年 3 月 16 日至 2012 年 3 月 15 日，借款金额为 990 万元，利率为 6.666%；2) 2011 年 9 月 13 日至 2012 年 9 月 4 日，借款金额为 495 万元，利率为 6.56%；3) 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2012 年 9 月 4 日，借款金额为 495 万元，利率为 6.56%。用于流动资金周转。

鉴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款活期利率仅为 0.5%，银行贷款利率和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率之间存在着较大的利差，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,980 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。该笔贷款偿还后，可以节省公司大约 65.10 万元的利息支出，从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增加公司经营利润，实现超募资金的有效利用，达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的。因此，公司拟用该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